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和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先行）其他说明事项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单位：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电话：15005735319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昌盛北路 338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18
4.1.4 固（液）体废物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8
4.2.3 其他设施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6.1.1 废水执行标准	35
6.1.2 废气执行标准	35
6.1.3 噪声执行标准	36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7
6.1.5 总量控制	3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7.1.1 废水监测	38
7.1.2 废气监测	38
7.1.3 噪声监测	38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40
8.3 人员资质	4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9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9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9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60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60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60
11.2 建议	61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4〕63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排污权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附件 5、蒸汽发票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8、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件 9、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607046、HC2607054、HC2607055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昌盛北路 338 号，主要从事合成纤维聚合物、合成纤维长丝 BCF 的生产和销售。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12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对本项目备案登记（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4〕63 号）。环评设计年产合成纤维长丝 28500t/a、中间产品色母粒 864t/a、二等品制粒 1710t/a，实际分阶段先行建设年产合成纤维长丝 24546t/a 生产线和中间产品色母粒 780t/a 生产线，二等品制粒生产线暂不实施。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开始建设，2026 年 7 月 31 日完成阶段性建设。已建设部分内容包含：1、完成原料配比调整，增加了纺丝整理剂的使用比例。2、涉密。目前已建设部分已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证书编号：913304005505200195001V；申领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20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4.《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0号）（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第三次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5月16日印发）；
-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4〕63号）；
- 3.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改项目非重大变化说明》。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昌盛北路 338 号（中心经纬度：
E120°45'46.666"，N30°47'50.096"）。

东面：为艾格玛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德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南面：为昌盛北路，花龙桥港支流、万事利科创工业园；

西面：为花龙桥港，隔港为新荣服饰（嘉兴）有限公司及嘉兴华昌电装有限公司；

北面：为云海路，隔路为坤鼎（嘉兴）科技创新未来园、嘉兴恒旭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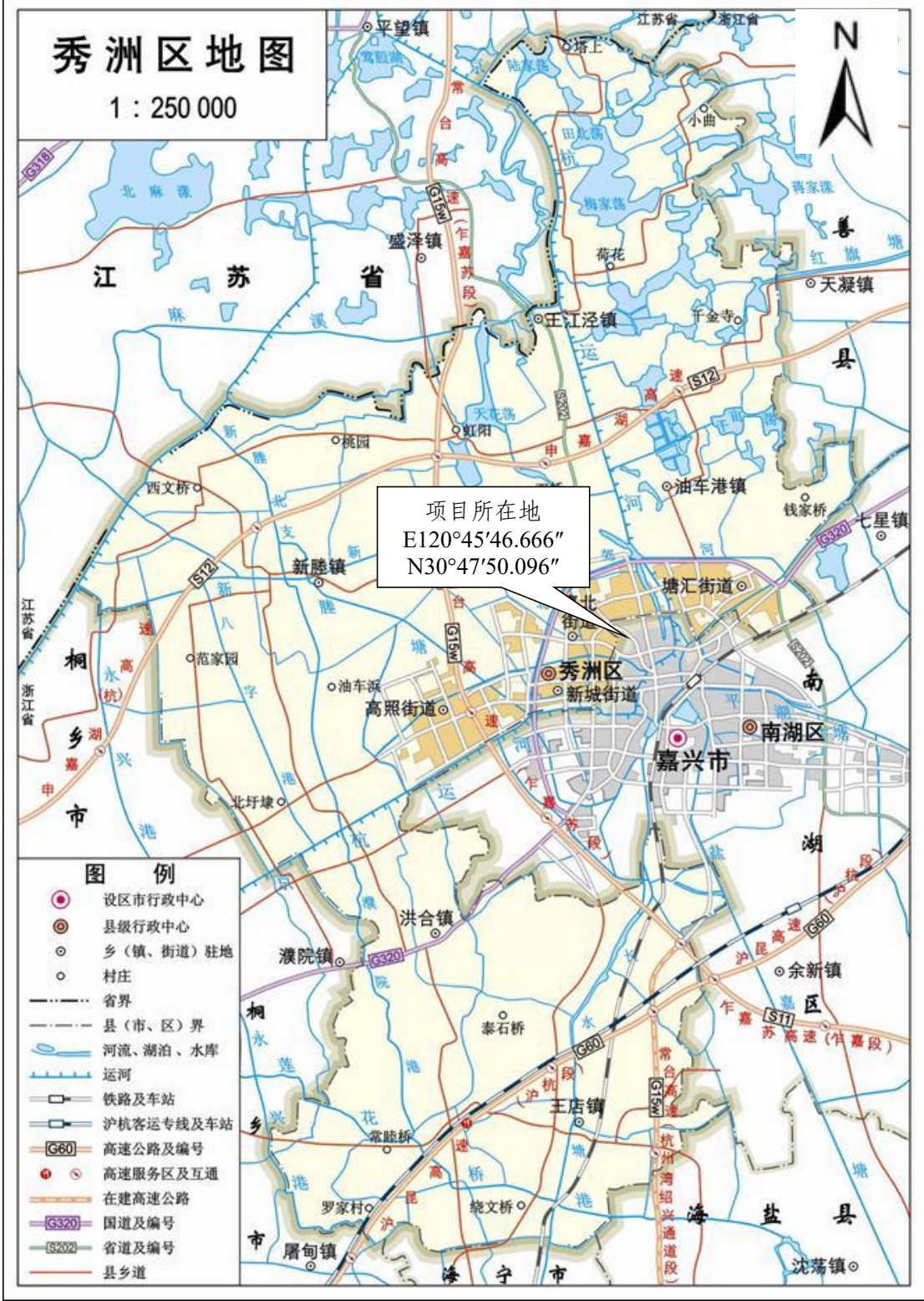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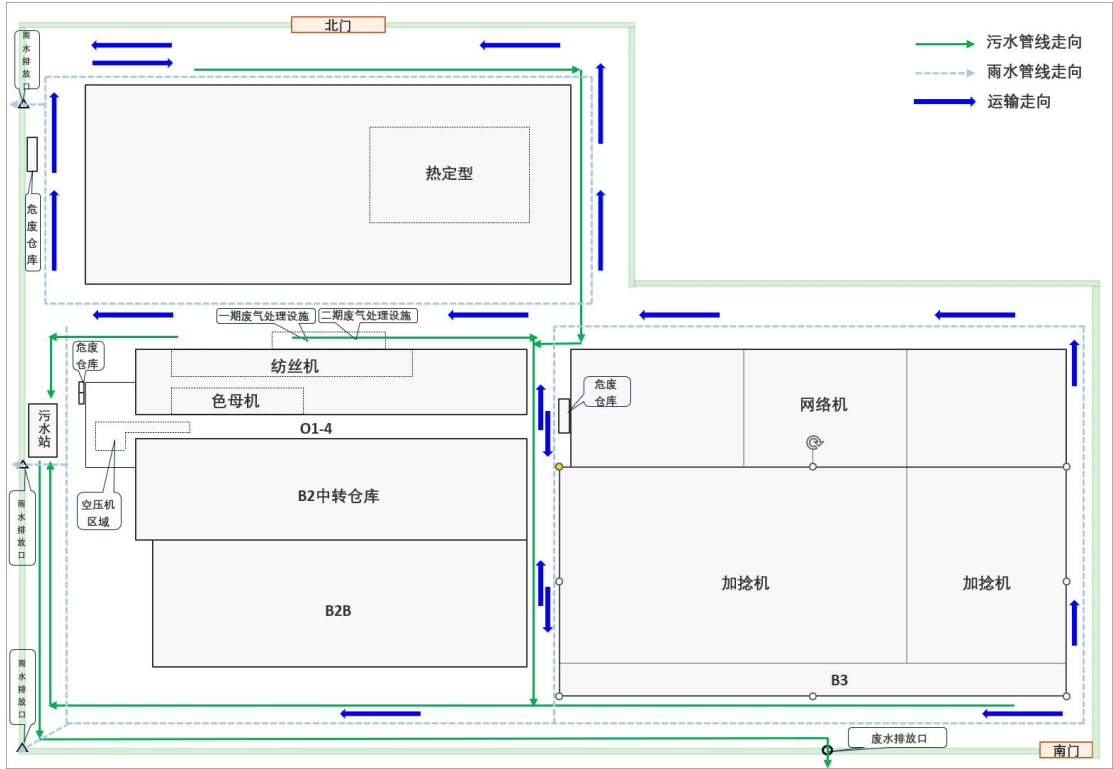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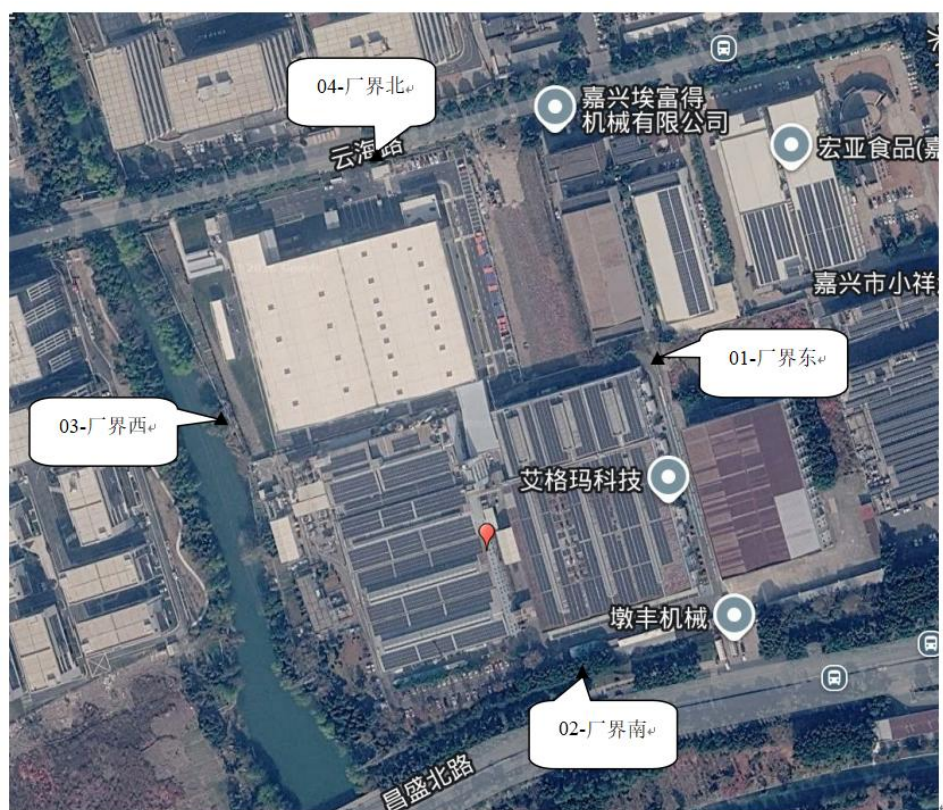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



废水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00 万元，新征用地约 37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17047m²（计容建筑面积 31680m²），同时对全厂 28500t/a 合成纤维长丝生产线（包含已建、在建项目）进行整体技改，优化车间功能布局，调整产品方案，并通过调整原料配比、设备温度等工艺参数提升产品性能。现已完成阶段性建设，建设完成后拥有年产合成纤维长丝 24546t、中间产品色母粒 780t 的生产能力。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1，已建设部分产能情况见表 3-2。

表 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B1 车间	已建，现状为纺丝车间、配套中间产品色母粒生产车间。 技改后功能布局不变。	与环评一致
		01-4 车间	已建，现状为公用设备、纺丝包材中转区域。 技改后变更为公用设备。	实际变更为公用设备和回收区域。
		B2 车间	已建，现状为上料、中转仓库。 技改后变更为二等品制粒车间，布置本次技改项目配套 1710t/a 二等品制粒车间，其余区域布置为包装和暂存区域。	二等品制粒生产线暂未实施，目前实际为暂存区域。
		B2B 车间	已建，现状为热定型车间。 技改后变更为中转仓库。	与环评一致
		B3 车间	已建，现状为加捻车间。 技改后功能布局不变。	与环评一致
		B3B 车间	已建，现状为加捻、网络车间。 技改后变更为加捻、网络车间及中转仓库。	与环评一致
		B6 车间	新建厂房，技改后企业热定型机全部搬迁至新建 B6 车间内，作为热定型车间。	新建厂房，B6 车间作为热定型车间和成品仓库。
		B7 车间	新建厂房，作为仓库。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纺丝机采用电加热，后处理热定型机采用外购蒸汽加热。	与环评一致，纺丝机采用电加热，后处理热定型机采用外购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蒸汽加热。
		供汽	由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应。	与环评一致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屋顶光伏供电。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厂	依托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技改后企业纺丝废气、喷丝板热洁废气、色母粒挤出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1、DA002（原有）高空排放；热定型废气收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3（原有）高空排放；二等品制粒挤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4（本次新增）高空排放；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过滤后，在车间内排放。	丝板热洁废气、色母粒挤出废气和纺丝废气（1~16 号纺丝机）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纺丝废气（17~48 号纺丝机）和热定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	依托工程	废水	技改后企业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技改后企业规划在新增用地内南侧新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40m ² ，同时依托原有的 3 个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厂内暂存依托现有储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暂未建设 4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现有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 3 个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厂内暂存依托现有储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技改后全厂总定员 407 人，年工作日 365 天，年生产时间 8760h（考虑设备检修等因素，设备年有效生产工时以 8400h 计）。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备案）生产能力（t/a）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t/a）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能（t/a）
1	锦纶长丝（外售）	2363	9469	8539
	锦纶长丝（自用）	/	8451（自用，用于喷节/网络长丝、加捻长丝、热定型长丝生产）	6911
2	锦纶长丝单纱	5040	0（取消产品）	0（取消产品）
3	锦纶 3P 纱线（外售）	/	5280	4761
4	喷节/网络长丝（外售）	1800	3852	3338
5	加捻长丝（外售）	720	1893	1503
6	热定型长丝（外售）	14880	8006	6405
7	二等品	3697	0（取消产品）	0（取消产品）
合计		28500	28500	24546
8	中间产品色母粒	/	864	780
9	二等品制粒	/	1710	0（暂未实施）

注：本项目实际二等品制粒回用生产线暂未实施，产生的二等品由集团下属公司回收利用。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纺丝	纺丝	筒仓	/	台	涉密	
2			纺丝机	M4/M2/3P0.25-2.5t/a	台		
3			空调机组	QuenchingRoom	套		
4			喷丝板超声波清洗设备	/	台		
5			真空清洗炉	/	台		
6			喷砂机	/	台		
7			电动葫芦	/	台		
8			缠绕膜打包机	/	台		
9			平衡间空调机组	/	套		
10			预热炉	/	台		
11			质检：空调机组	AHU QC	套		
12			质检：其他设备	/	套		
13	后处理	后处理	空气网络机	T4,0.4-1.8t/d	台		
14			捻纱机	TW,0.5-1.5t/d	台		
15			热定型机	TVP2/GVA2500,2-5t/d	台		
16	色母粒	色母粒	色母粒罐	/	台		
17			挤出机	0.15-4.8t/d	台		
18			制粒/切粒机	0.15-4.8t/d	台		
19			搅拌机	/	台		
20			混料器	/	台		
21	二等品制粒	二等品制粒	二等品制粒产线	含切纱、挤出、制粒 4.8-6.0t/d	条		
22	公用设备	公用	空压机	200/250/250VSD355 /355VSD/离心式	台		
23			干燥机	/	台		
24			冷冻机	/	台		
25			冷却塔	Evapco75/250/500/600	台		
26			太阳能光伏发电	2.2/2.25MW	台		

27			废水处理设备	126t/d	套	
28			中水回用设施	5t/h	套	
29			废气处理系统	120000m³/h	套	
30			废气处理系统	60000m³/h	套	
31			备用柴油发电机	/	台	
32			变压器	2500/4000/100/6350/ 10000/3150KVA	台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表 5-1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和能耗汇总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t/a)	2026 年 8 月 14 日 ~ 9 月 14 日 实际使用量(t)	折合全年使用量 (t)										
1	纺丝	原料	色母粒（自产）	涉密												
2			色母粒（外购）													
3			锦纶 6 切片													
4			二等品制粒（自产）													
5			纺丝整理剂													
6		辅料	雾化硅油													
7	后处理	原料	锦纶长丝（自产）				涉密									
8			纱线（外购）													
9	色母粒		锦纶 6 切片													
10			色母													
11	二等品制粒		二等品（自产）													
12	产品包装	辅料	缠绕膜							涉密						
13			纸管													
14			木托盘+木包装													
15	喷丝板清洁		片碱													
16			氢氧化钾													
17			玻璃砂													
18	公用工程		设备保养用油										涉密			
19			柴油													
20			液碱													
21			硫酸													

22			硫酸亚铁	
23			过氧化氢	
24			亚硫酸氢钠	
25			PAC	
26			PAM	
27			柠檬酸	
28			阻垢剂	
29			还原剂	
30			非氧化杀菌剂	
31			营养剂	
32			柠檬酸剂	
33			次氯酸钠	
34			缓释阻垢剂	
35			氧化杀菌剂	
36			非氧化杀菌剂	
37		能源	蒸汽	

3.5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涉密

据此企业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涉密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如下：

涉密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

1. 生产工艺变动

涉密

2. 生产设备变动

环评设计建设喷砂机 1 台、电动葫芦 2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实际建设中已建设喷砂机 2 台、电动葫芦 19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2 台。

3.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环评设计纺丝废气（17~48 号纺丝机）收集经“二级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定型废气收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际建设中热定型废气收集后汇合经收集的纺丝废气（17~48 号纺丝机）一同经“二级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化说明》，上述变动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二等品生产工艺暂未实施，无二等品挤出冷却废水产生。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水主要为纺丝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色母粒挤出冷却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质检废水、冷却塔排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喷淋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混合其他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A/O+MBR+芬顿+中水回用）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纺丝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蒸汽冷凝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间歇		
色母粒挤出冷却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间歇		
冷却塔排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质检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废气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间歇	中和预处理+污水站	杭州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站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废水处理工程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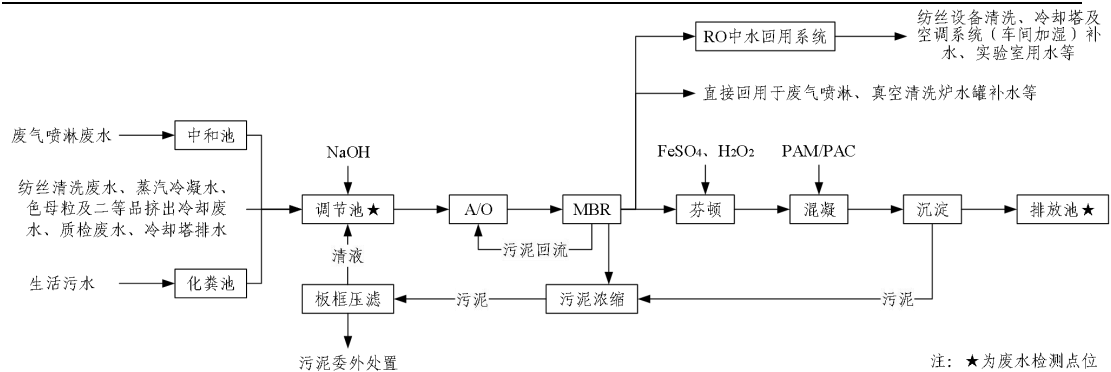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二等品制粒生产线暂未实施，二等品切碎和挤出废气暂未产生。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纺丝废气（1-48号纺丝机，49~60号纺丝机暂未实施）、丝板热洁废气、丝板喷砂废气、热定型废气和色母粒挤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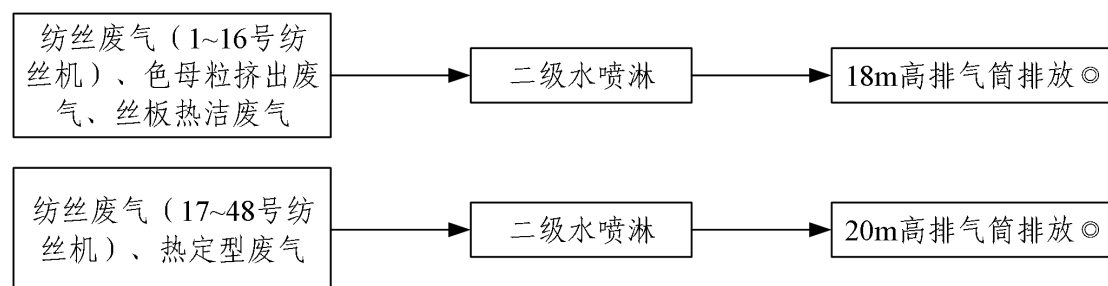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DA001	丝板热洁废气	己内酰胺（以非甲烷总烃计）、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18m	1.3273m ²	环境

	色母粒挤出废气	己内酰胺（以非甲烷总烃计）、氨、臭气浓度					
	纺丝废气（1~16号纺丝机）	己内酰胺（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氨、臭气浓度					
DA002	纺丝废气（17~48号纺丝机）	己内酰胺（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20m	2.5447m ²	环境
	热定型废气	己内酰胺（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氨、臭气浓度					
/	丝板喷砂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设备自带过滤除尘	/	/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委托江苏蓝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丝板热洁废气、色母粒挤出废气和纺丝废气（1~16号纺丝机）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纺丝废气（17~48号纺丝机）和热定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丝板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注：◎为废气检测点位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套二级水喷淋处理设施



喷砂机设备自带过滤除尘器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数量（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纺丝机	设备噪声	48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	空调机组	设备噪声	5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	喷丝板超声波清洗设备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	真空清洗炉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5	喷砂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6	缠绕膜打包机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7	平衡间空调机组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8	预热炉	设备噪声	9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9	质检：空调机组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0	质检：其他设备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1	空气网络机	设备噪声	1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2	捻纱机	设备噪声	27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3	热定型机	设备噪声	8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4	挤出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5	制粒/切粒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6	搅拌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7	混料器	设备噪声	4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8	空压机	设备噪声	8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9	干燥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0	冷冻机	设备噪声	4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1	冷却塔	设备噪声	8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2	废水处理设备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3	中水回用设施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4	废气处理系统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5	备用柴油发电机	设备噪声	2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聚合物	废聚合物	一般固废	名录	900-003-S17
2	废玻璃砂	废玻璃砂	一般固废		900-004-S17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一般废包装	一般废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4	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一般废过滤材料）	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一般废过滤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9-S59
5	废锂电池	废锂电池	一般固废	900-012-S17
6	废金属	废金属	一般固废	900-001-S17
7	废保温材料	废保温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6-S59
8	废塑料球	废塑料球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	废纺丝整理剂	废纺丝整理剂	危险废物	900-217-08
10	丝板清洁渣	丝板清洁渣	危险废物	900-016-13
11	危险废包装	危险废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	废油桶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13	废齿轮油	废齿轮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14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15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16	废变压器油	废变压器油	危险废物	900-220-08
17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18	废油抹布	废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19	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危险废过滤材料）	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危险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20	废电瓶（废铅蓄电池）	废电瓶（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900-052-31
21	废电容	废电容	危险废物	900-045-49
22	废制冷剂	废制冷剂	危险废物	900-999-49
23	污泥	污泥	危险废物	265-104-13
24	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25	废过滤材料（污泥压滤废滤布）	废过滤材料（污泥压滤废滤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26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900-047-49
27	废过滤材料（废 MBR 过滤膜）	废过滤材料（废 MBR 过滤膜）	危险废物	900-041-49
28	废过滤材料（污水站废滤芯）	废过滤材料（污水站废滤芯）	危险废物	900-041-49
2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纺丝整理剂、丝板清洁渣、危险废包装、废油桶、废齿轮油、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导热油、废油抹布、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危险废过滤材料）、废电瓶（废铅蓄电池）、废电容、废制冷剂、污泥、废 UV 灯管、废过

滤材料（污泥压滤废滤布）、实验室废物、废过滤材料（废 MBR 过滤膜）和废过滤材料（污水站废滤芯），产生一般固废为废聚合物、废玻璃砂、一般废包装、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一般废过滤材料）、废锂电池、废金属、废保温材料、废塑料球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6 年 8 月 14 日 ~ 9 月 14 日 产生量（t）	折合全年使用量（t）
1	废聚合物	纺丝	一般固废	涉密		
2	废玻璃砂	丝板清理	一般固废			
3	一般废包装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4	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一般废过滤材料）	设备维护	一般固废			
5	废锂电池	设备维护	一般固废			
6	废金属	设备维护	一般固废			
7	废保温材料	设备维护	一般固废			
8	废塑料球	设备维护	一般固废			
9	废纺丝整理剂	纺丝	危险废物			
10	丝板清洁渣	丝板清理	危险废物			
11	危险废包装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12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13	废齿轮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4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6	废变压器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7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8	废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9	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危险废物过滤材料）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20	废电瓶（废铅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蓄电池)			
21	废电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22	废制冷剂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2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4	废 UV 灯管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5	废过滤材料 (污泥压滤废滤布)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6	实验室废物	原料/污水检测	危险废物	
27	废过滤材料 (废 MBR 过滤膜)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8	废过滤材料 (污水站废滤芯)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收单位资质情况
1	废聚合物	纺丝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嘉兴勇拓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2	废玻璃砂	丝板清理	一般固废			
3	一般废包装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4	废过滤材料 (设备维护一般废过滤材料)	设备维护	一般固废			
5	废锂电池	设备维护	一般固废			
6	废金属	设备维护	一般固废			
7	废保温材料	设备维护	一般固废			
8	废塑料球	设备维护	一般固废			
9	废电瓶(废铅蓄电池)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67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11	废纺丝整理剂	纺丝	危险废物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4000177
12	废齿轮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公司处置	
1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5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6	废变压器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7	丝板清洁渣	丝板清理	危险废物			
18	危险废包装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19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0	废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21	废过滤材料 (设备维护危 险废过滤材 料)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22	废电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嘉兴市云 景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嘉环函〔2025〕 4号
23	废制冷剂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24	废 UV 灯管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5	废过滤材料 (污泥压滤废 滤布)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6	实验室废物	原料/污水检 测	危险废物			
27	废过滤材料 (废 MBR 过 滤膜)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8	废过滤材料 (污水站废滤 芯)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嘉兴市嘉 源环境卫生管 理有限责任公 司清运	/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聚合物、废玻璃砂、一般废包装、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一般废过滤材料）、废锂电池、废金属、废保温材料、废塑料球收集后外卖嘉兴勇拓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电瓶（废铅蓄电池）收集后委托嘉兴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纺丝整理剂、废齿轮油、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和废导热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变压器油、丝板清洁渣、危险废包装、废油桶、废油抹布、废过滤

材料（设备维护危险废过滤材料）、废电容、废制冷剂、废 UV 灯管、废过滤材料（污泥压滤废滤布）、实验室废物、废过滤材料（废 MBR 过滤膜）和废过滤材料（污水站废滤芯）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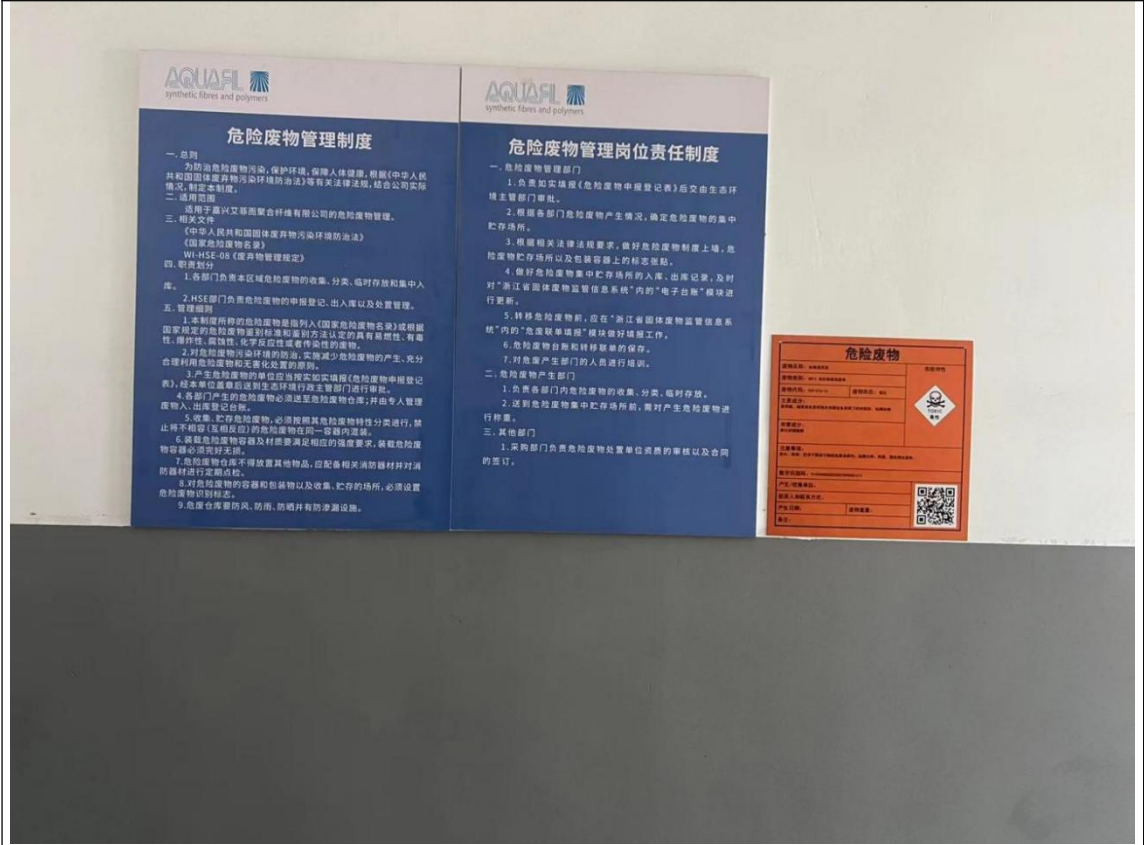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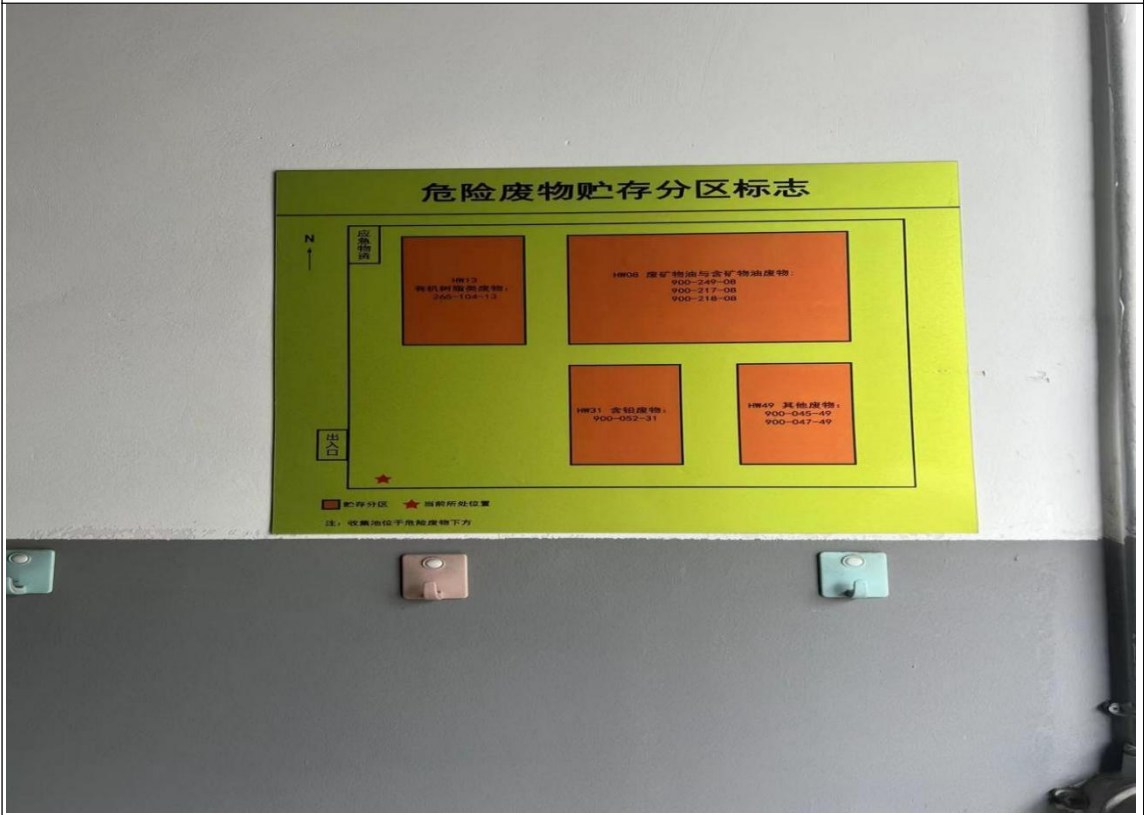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2



危废仓库内部 1



危废仓库内部 2



危废仓库内部 3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5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其他设施

（1）以新带老

根据环评本项目整改项为将两套废气“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净化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改为两套“二级水喷淋”净化设施。

目前实际已将两套“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净化设施改为两套

“二级水喷淋”净化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20	/
废气治理	26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	
合 计	300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气喷淋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汇合，经厂区污水站“A/O+MBR+芬顿”处理后 30% 通过“中水回用系统”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西侧花龙桥港。	/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水主要为纺丝工序清洗废水、制粒工序挤出冷却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冷却塔排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喷淋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混合其他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A/O+MBR+芬顿+中水回用）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可吸附有机卤素和总有机碳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纺丝废气、热洁废气、色母粒挤出废气）纺丝废气、热洁废气、色母粒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一期“二级水喷淋”净化处理，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DA002（纺丝废气）纺丝废气收集后经二期“二级水喷淋”净化处理，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DA003（热定型废气）热定型废气收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放 DA004（二等品挤出废气）二等品制粒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净化处理，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其中喷砂废气产生量不大，收集后经设	/	本项目二等品制粒生产线暂未实施，二等品切碎和挤出废气暂未产生。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纺丝废气（1-48 号纺丝机，49~60 纺丝机暂未实施）、丝板热洁废气、丝板喷砂废气、热定型废气和色母粒挤出废气。 本项目委托江苏蓝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丝板热洁废气、色母粒挤出废气和纺丝废气（1~16 号纺丝机）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纺丝废气（17~48 号纺丝机）和热定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DA001 出口和 DA002 出口非甲烷总烃、油烟和臭气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备自带除尘过滤后在车间内排放。		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563-2022）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外 1m（南车间）和车间外 1m（北车间）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意见。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厂界东、西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固废	按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聚合物、废玻璃

		砂、一般废包装、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一般废过滤材料）、废锂电池、废金属、废保温材料和废塑料球收集后外卖嘉兴勇拓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电瓶（废铅蓄电池）收集后委托嘉兴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纺丝整理剂、废齿轮油、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和废导热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变压器油、丝板清洁渣、危险废包装、废油桶、废油抹布、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危险废过滤材料）、废电容、废制冷剂、废 UV 灯管、废过滤材料（污泥压滤废滤布）、实验室废物、废过滤材料（废 MBR 过滤膜）和废过滤材料（污水站废滤芯）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	--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详见表 5-1。

表 5-1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气喷淋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汇合，经厂区污水站“A/O+MBR+芬顿”处理后 30%通过“中水回用系统”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西侧花龙桥港。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水主要为纺丝工序清洗废水、制粒工序挤出冷却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冷却塔排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喷淋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混合其他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A/O+MBR+芬顿+中水回用）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DA001（纺丝废气、热洁废气、色母粒挤出废气）纺丝废气、热洁废气、色母粒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一期“二级水喷淋”净化处理，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DA002（纺丝废气）纺丝废气收集后经二期“二级水喷淋”净化处理，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DA003（热定型废气）热定型废气收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放 DA004（二等品挤出废气）二等品制粒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净化处理，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其中喷砂废气产生量不大，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过滤后在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二等品制粒生产线暂未实施，二等品切碎和挤出废气暂未产生。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纺丝废气（1-48 号纺丝机，49~60 纺丝机暂未实施）、丝板热洁废气、丝板喷砂废气、热定型废气和色母粒挤出废气。喷砂 本项目委托江苏蓝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丝板热洁废气、色母粒挤出废气和纺丝废气（1~16 号纺丝机）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纺丝废气（17~48 号纺丝机）和热定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基本落实环评意见。

固废	按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聚合物、废玻璃砂、一般废包装、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一般废过滤材料）、废锂电池、废金属、废保温材料和废塑料球收集后外卖嘉兴勇拓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电瓶（废铅蓄电池）收集后委托嘉兴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纺丝整理剂、废齿轮油、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和废导热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变压器油、丝板清洁渣、危险废包装、废油桶、废油抹布、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危险废过滤材料）、废电容、废制冷剂、废 UV 灯管、废过滤材料（污泥压滤废滤布）、实验室废物、废过滤材料（废 MBR 过滤膜）和废过滤材料（污水站废滤芯）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4〕63 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60	
氨氮	8.0	
总有机碳	20	
总氮	40	
总磷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悬浮物	3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1.0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油雾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563-2022）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563-2022）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2~6-6。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筒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油雾	5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60		
己内酰胺 ^①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氨	20		
注①待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563-2022）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4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563-2022）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本项目东、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区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东、西侧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南、北侧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区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确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31147t/a，化学需氧量 1.246t/a，氨氮 0.062t/a，颗粒物 1.900t/a，VOCs7.549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有机碳、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AOX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有机碳、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AOX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南车间）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车间外 1m（北车间）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油雾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油雾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注：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口开口位置均未满足监测条件，故不监测。

7.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LS220A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000-230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mini-12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0.033mg/L	ICS-1000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0.1mg/L	TOC-VCPN TOC 总有机碳分析仪 ZJXH-006-09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 ³	BCE55I-10CN 电子天平 ZJXH-008-11、LHS-150HC-I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0.001mg/m 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HS5660C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50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22 代）	工况、油雾	/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GH-6D	非甲烷总烃	/	/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氨	流量：（0.2 ~ 2.0） L/min 分辨率： 0.001L/min	不超过±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总悬浮颗粒物、氨、 硫化氢	颗粒物（10 ~ 120） L/min 大气（0.1 ~ 1.0）L/min	颗粒物±2%大 气±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型	非甲烷总烃	/	/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 ~ +50℃，0 ~ 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25-130dB(A)	0.1dB(A)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柯赛赛	高级工程师	HJ-SGZ-024
	王佳丽	工程师	HJ-SGZ-026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张圣坚	工程师	HJ-SGZ-048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吴伟潇	工程师	HJ-SGZ-066
	汪志伟	工程师	HJ-SGZ-077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祝春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86
	朱红基	助理工程师	HJ-SGZ-091
	赵威	助理工程师	HJ-SGZ-092
	姜诗杭	助理工程师	HJ-SGZ-101
	史秋翱	助理工程师	HJ-SGZ-107
	付余	助理工程师	HJ-SGZ-111
	殷帅	助理工程师	HJ-SGZ-115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 测得浓度	原样 测得浓度	质控要 求 (%)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HC2607054- WS-2-1-4P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现场平行样	5.3	5.5	≤20	1.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5	26	≤10	2.0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6.23	6.26	≤5	0.2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71	0.69	≤10	1.4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0.179	0.174	≤15	1.4	合格
	可吸附有机 卤素 (AOX)	现场平行样	0.078	0.078	≤10	0.0	合格
	总有机碳	现场平行样	4.6	4.4	≤10	2.2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29	7.28	0.1	0.01	合格
HC2607054- WS-2-2-4P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现场平行样	6.9	7.1	≤20	1.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34	33	≤10	1.5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6.16	6.21	≤5	0.4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90	0.90	≤10	0.0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0.119	0.116	≤15	1.3	合格
	可吸附有机 卤素（AOX）	现场平行样	0.052	0.050	≤10	2.0	合格
	总有机碳	现场平行样	4.9	4.9	≤10	0.0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29	7.29	0.1	0	合格
HC2607054- WS-1-1-4PN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内部平行样	65.1	62.6	≤20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307	311	≤10	0.6	合格
HC2607054- WS-1-2-1PN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内部平行样	70.1	72.6	≤20	1.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360	354	≤10	0.8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51.0	51.1	≤5	0.1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6.00	5.94	≤5	0.5	合格
	可吸附有机 卤素（AOX）	内部平行样	0.055	0.054	≤10	0.9	合格
	总有机碳	内部平行样	34.5	34.9	≤10	0.6	合格
HC2607054- WS-2-1-1PN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1	21	≤10	0.0	合格
HC2607054- WS-2-2-1PN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4	25	≤10	2.0	合格
HC2607054- WS-1-1-1PN	可吸附有机 卤素（AOX）	内部平行样	0.082	0.083	≤10	0.6	合格
	总有机碳	内部平行样	66.6	65.7	≤10	0.7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46.1	46.1	≤5	0.0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5.98	5.93	≤5	0.4	合格
HC2607054- WS-1-1-2PN	氨氮	内部平行样	36.2	36.0	≤10	0.3	合格
HC2607054- WS-1-2-2PN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4.4	24.8	≤10	0.8	合格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内。
-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和流量计校准，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校准值	测前	差值	测后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6.8.19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2026.8.20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t/d）	设计产量（t/d）	生产负荷
2026.8.19	锦纶长丝（外售）	17.8	23.4	76.1%
	锦纶长丝（自用）	14.6	18.9	77.2%
	锦纶 3P 纱线（外售）	9.9	13.0	76.2%
	喷节/网络长丝（外售）	6.9	9.1	75.8%
	加捻长丝（外售）	3.1	4.1	75.6%
	热定型长丝（外售）	13.4	17.5	76.6%
	中间产品色母粒	1.6	2.1	76.2%
2026.8.20	锦纶长丝（外售）	17.7	23.4	75.6%
	锦纶长丝（自用）	14.2	18.9	75.1%
	锦纶 3P 纱线（外售）	9.9	13.0	76.2%
	喷节/网络长丝（外售）	6.9	9.1	75.8%
	加捻长丝（外售）	3.1	4.1	75.6%
	热定型长丝（外售）	13.2	17.5	75.4%
	中间产品色母粒	1.6	2.1	76.2%
注：①本项目审批产能年产合成纤维长丝 28500t/a（其中锦纶长丝 9469t/a、锦纶 3P 纱线 5280t/a、喷节/网络长丝 3852t/a、加捻长丝 1893t/a、热定型长丝 8006t/a）、中间产品色母粒 864t/a、二等品制粒 1710t/a，实际建设年产合成纤维长丝 24546t/a（锦纶长丝 8539t/a、锦纶 3P 纱线 4761、喷节/网络长丝 3338t/a、加捻长丝 1503t/a、热定型长丝 6405t/a），中间产品色母粒 780t/a； ②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365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废水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环保治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第一天处理效率	第二天处理效率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	悬浮物	70.7%	67.1%	68.9%
	化学需氧量	92.9%	91.4%	9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4%	91.3%	91.9%
	氨氮	99.5%	99.5%	99.5%
	总磷	86.0%	85.1%	85.6%
	总氮	83.9%	87.7%	85.8%
	可吸附有机卤素	13.9%	16.4%	15.2%
	总有机碳	92.8%	85.8%	89.3%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产生设备采取设备选型、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东、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噪声治理措施具有良好的处理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可吸附有机卤素和总有机碳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mg/L）	总有机碳（mg/L）
2026.8.19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7.8	45	313	65.1	38.0	5.96	46.1	0.082	66.2
	第二次		7.9	38	379	75.1	36.1	3.81	41.7	0.085	79.5
	第三次		7.8	32	300	60.1	34.0	3.32	40.6	0.101	55.9
	第四次		7.8	35	309	63.8	29.4	5.43	44.6	0.092	47.2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4	12	21	4.7	0.197	0.65	8.63	0.077	4.6
	第二次		7.2	11	23	5.1	0.130	0.6	6.65	0.077	4.5
	第三次		7.3	10	23	4.9	0.150	0.66	6.29	0.078	4.3
	第四次		7.3	11	26	5.5	0.174	0.69	6.26	0.078	4.4
	日均值（范围）		7.2~7.4	11	23	5.1	0.163	0.65	6.96	0.078	4.5
	标准限值		6-9	100	200	50	20	1.5	3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8.20	第一次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7.8	55	357	71.4	23.9	5.97	51.0	0.054	34.7
	第二次		7.8	56	323	65.1	24.6	7.45	59.2	0.068	35.6
	第三次		7.8	42	257	55.1	28.1	4.63	51.4	0.053	33.9
	第四次		7.5	57	393	85.1	28.7	4.32	49.2	0.063	33.0
	第一次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7.4	15	24	5.1	0.197	0.80	6.22	0.050	4.6
	第二次		7.3	17	32	6.5	0.133	0.80	6.65	0.050	5.1
	第三次		7.4	18	26	5.5	0.119	0.84	6.87	0.049	4.9
	第四次		7.3	19	33	7.1	0.116	0.90	6.21	0.050	4.9
	日均值（范围）		7.3~7.4	17	29	6.1	0.141	0.84	6.49	0.050	4.9
	标准限值		6-9	100	200	50	20	1.5	3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7054。

9.2.2.2 废气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DA001 出口和 DA002 出口非甲烷总烃、油烟和臭气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8.19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22	1.18	/	1.27	18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4	0.042	/	0.045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7	1.1	/	1.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0	0.040	/	0.056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85	1.95	1.62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5	0.070	0.058	0.029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478	416	/		800	达标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41	1.31	/	1.36	20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8	0.055	/	0.056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4	1.1	/	1.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6	0.046	/	0.049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42	2.62	2.50	2.36	2.4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0	0.106	0.105	0.095	0.102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354	269	/		800	达标
2026.8.20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18	1.34	/	1.34	18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39	0.044	/	0.044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6	1.7	/	1.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3	0.056	/	0.056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44	1.98	1.48	1.6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47	0.065	0.049	0.055		/	/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DA002 出口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51	131	151	173	/	20m	8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19	1.33	1.21	/	1.24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3	0.058	0.052	/	0.054		/	/
		油雾	排放浓度（mg/m ³ ）	1.6	1.1	1.3	/	1.3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4	0.048	0.057	/	0.060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2.06	1.69	2.20	1.59	1.88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5	0.073	0.097	0.070	0.084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69	199	229	229	/		8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7046。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563-2022）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外 1m（南车间）和车间外 1m（北车间）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8~9-9。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8.19	厂界上风向	S	2.5-2.7	24.8-32.5	101.0-101.2	晴
	厂界下风向 1	S	2.5-2.7	29.6-32.5	101.0-101.2	晴
	厂界下风向 2	S	2.5-2.7	29.6-32.5	101.0-101.2	晴
	厂界下风向 3	S	2.5-2.7	29.6-32.5	101.0-101.2	晴
	车间外 1m(南车间)	S	2.5-2.7	29.6-32.5	101.0-101.2	晴
	车间外 1m(北车间)	S	2.5-2.7	29.6-32.5	101.0-101.2	晴
2026.8.20	厂界上风向	S	3.4-3.6	26.8-32.6	100.8-101.0	晴
	厂界下风向 1	S	3.4-3.6	29.4-32.6	100.8-101.0	晴
	厂界下风向 2	S	3.4-3.6	29.4-32.6	100.8-101.0	晴
	厂界下风向 3	S	3.4-3.6	29.4-32.6	100.8-101.0	晴
	车间外 1m(南车间)	S	3.4-3.6	29.4-32.6	100.8-101.0	晴
	车间外 1m(北车间)	S	3.4-3.6	29.4-32.6	100.8-101.0	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上风 向	厂界下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8.19	总悬浮颗 粒物 (mg/m^3)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硫化氢 (mg/m^3)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10	<10	<10	13		
		<10	13	<10	<10		
		<10	<10	<10	11		
	氨 (mg/m^3)	0.034	0.053	0.071	0.084	1.5	达标
		0.032	0.046	0.056	0.094		
		0.029	0.065	0.048	0.076		
		0.024	0.057	0.065	0.080		
	非甲烷总 烃 (mg/m^3)	0.75	0.56	0.77	0.73	4.0	达标
		0.70	0.56	0.79	0.74		
		0.66	0.84	0.82	0.68		
		0.62	0.84	0.80	0.71		
2026.8.20	总悬浮颗 粒物 (mg/m^3)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硫化氢 (mg/m^3)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4	14	20	达标
		<10	14	13	13		
		<10	13	12	14		
		<10	11	15	12		
	氨 (mg/m^3)	0.022	0.040	0.076	0.051	1.5	达标
		0.031	0.048	0.070	0.069		

		0.019	0.054	0.067	0.055		
		0.027	0.049	0.082	0.04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81	0.66	0.78	4.0	达标
		0.69	0.83	0.76	0.74		
		0.67	0.85	0.87	0.87		
		0.79	0.64	0.70	0.77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7046，“<”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7.6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车间外 1m (南车间)	0.81	0.84	0.84	0.8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车间外 1m (南车间)	0.81	0.95	0.92	0.8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车间外 1m (北车间)	0.85	0.84	0.79	0.8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车间外 1m (北车间)	0.95	0.92	0.87	0.90	20	达标
2026.7.7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车间外 1m (南车间)	0.69	0.71	0.88	0.8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车间外 1m (南车间)	0.79	0.81	0.78	0.7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车间外 1m (北车间)	0.93	0.92	0.88	0.9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车间外 1m (北车间)	0.95	0.91	0.97	0.96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7046。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厂界东、西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6.8.1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8	48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6	50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4	4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3	49
2026.8.2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8	5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9	5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4	5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5	49
标准限值			东、西侧 65 南、北侧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607055。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一、废水

根据企业运行水平衡图，废水排放量为 10512 吨/年，排放浓度按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 计算。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420	0.021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051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20t/a，氨氮排放量为 0.021t/a，达到全厂废水排放量 31147 t/a，化学需氧量 1.246t/a，氨氮 0.06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12。

表 9-12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45	8400	0.378
		油雾	0.056	8400	0.470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55	8400	0.462
		油雾	0.055	8400	0.462
合计		颗粒物（以“油雾×0.7”计）	0.652		
		VOCs（以“非甲烷总烃+油雾×0.3”计）	1.120		

注：根据环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以“油雾×0.7”计，VOCs 总量以“非甲烷总烃+油雾×0.3”计。

2.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1) 废气收集逸散废气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及环评设计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有组织出口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无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85	70	0.045	0.027	8400	0.227
	油雾	85	70	0.056	0.033	8400	0.277
DA002	非甲烷总烃	90	70	0.055	0.020	8400	0.168
	油雾	90	70	0.055	0.020	8400	0.168
合计	颗粒物 (以“油雾×0.7”计)	0.3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油雾×0.3”计)	0.528					

注：环评设计丝板热洁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色母粒挤出废气收集效率为 85%，纺丝废气收集效率为 99%，热定型废气收集效率为 90%，综合上述收集率，DA001 收集率取 85%，DA002 收集率取 90%。

(2) 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

本项目喷砂废气主要由纺丝机上过滤网、喷丝板等部件清洁过程产生，本项目已建设 48 台纺丝机（设计 60 台纺丝机），则满负荷状态下喷砂加工量为 8t/a（环评设计喷砂加工量为 10t/a），计算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9t/a（颗粒物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2.19kg/t，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效率按环评的 95%计）。

3.废气排放量

表 9-14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合计（t/a）
1	颗粒物	0.652	0.3129	0.965
2	VOC _s	1.120	0.528	1.648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颗粒物排放量为 0.965t/a，VOC_s排放量为 1.648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颗粒物 1.900t/a，VOC_s7.549t/a 的总量控制。

三、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051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20t/a，氨氮排放量为 0.021t/a，达到全厂废水排放量 31147 t/a，化学需氧量 1.246t/a，氨氮 0.06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颗粒物排放量为 0.965t/a，VOC_s排放量为 1.648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颗粒物 1.900t/a，VOC_s7.549t/a 的总量控制。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年12月23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4〕63号”文对该项目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聚合物、废玻璃砂、一般废包装、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一般废过滤材料）、废锂电池、废金属、废保温材料 and 废塑料球收集后外卖嘉兴勇拓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电瓶（废铅蓄电池）收集后委托嘉兴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纺丝整理剂、废齿轮油、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和废导热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变压器油、丝板清洁渣、危险废包装、废油桶、废油抹布、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危险废过滤材料）、废电容、废制冷剂、废UV灯管、废过滤材料（污泥压滤废滤布）、实验室废物、废过滤材料（废MBR过滤膜）和废过滤材料（污水站废滤芯）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可吸附有机卤素和总有机碳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DA001 出口和 DA002 出口非甲烷总烃、油烟和臭气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563-2022）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外 1m（南车间）和车间外 1m（北车间）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厂界东、西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聚合物、废玻璃砂、一般废包装、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一般废过滤材料）、废锂电池、废金属、废保温材料 and 废塑料球收集后外卖嘉兴勇拓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电瓶（废铅蓄电池）收集后委托嘉兴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纺丝整理剂、废齿轮油、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和废导热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变压器油、丝板清洁渣、危险废包装、废油桶、废油抹布、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危险废过滤材料）、废电容、废制冷剂、废 UV 灯管、废过滤材料（污泥压滤废滤布）、实验室废物、废过滤材料（废 MBR 过滤膜）和废过滤材料（污水站废滤芯）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051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420t/a，氨氮排放量为 0.021t/a，达到全厂废水排放量 31147 t/a，化学需氧量 1.246t/a，氨氮 0.06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颗粒物排放量为 0.965t/a，VOC_s 排放量为 1.648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颗粒物 1.900t/a，VOC_s 7.549t/a 的总量控制。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0451-07-02-124948		建设地点		嘉兴市昌盛北路 33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82 合成纤维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合成纤维长丝 28500t/a、中间产品色母粒 864t/a、二等品制粒 171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合成纤维长丝 24546t/a、中间产品色母粒 780t/a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审批文号		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4〕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蓝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蓝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5505200195001V				
	验收单位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2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50d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5505200195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19~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1.0512	3.1147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420	1.246	---	---			
	氨 氮		---	---	---	---	---	---	---	---	0.021	0.062	---	---			
	颗 粒 物		---	---	---	---	---	---	---	---	0.965	1.900	---	---			
	VOC _s		---	---	---	---	---	---	---	---	1.648	7.5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

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项目名称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南至艾菲而现地块, 北至云海路, 东至空地, 西至花龙桥港绿化带 (具体以受让地块红线图为准)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m²)	17047
建设单位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Stefano Giovanni Loro(斯特凡诺·乔万尼·洛罗)
联系人	毛慧黎	联系方式	15067384556
项目投资(万美元)	2081.55	环保投资(万元)	300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①1~16号纺丝机纺丝废气、热洁废气、色母粒挤出废气采取一期“二级水喷淋”措施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环境; ②17~60号纺丝废气采取二期“二级水喷淋”措施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至大气环境; ③二等品制粒挤出废气采取二等品挤出“二级水喷淋”措施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至大气环境; ④喷砂废气采取设备自带过滤除尘措施后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无环保措施: ①热定型废气直接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至大气环境; ②切纱废气直接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气喷淋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汇合采取“A/O+MBR+芬顿”措施后30%通过“中水回用系统”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通过排放口DW001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 其他措施： 按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其他措施： 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1.246t/a、NH ₃ -N 0.062t/a、颗粒物1.900t/a、VOCs7.549t/a。 技改后企业COD _{Cr} 、NH ₃ -N未超出原有审批总量，不需进行平衡调剂；新增颗粒物1.887t/a、VOCs5.811t/a，需进行1：2总量平衡削减替代，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颗粒物 3.7742t/a、VOCs11.622t/a。	
承诺：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Stefano Giovanni Loro(斯特凡诺·乔万尼·洛罗)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Stefano GiovanniLoro(斯特凡诺·乔万尼·洛罗)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嘉环（经开）登备【2024】63号。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005505200195001V

单位名称: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昌盛北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斯特凡诺 乔万尼 洛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嘉兴市昌盛北路 338 号
行业类别: 锦纶纤维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5505200195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6 年 07 月 27 日 至 2031 年 07 月 26 日

许可证编号：浙 嘉排 2026 字第 3026 号

发证单位（章）

2026年 07月 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5:

附件 6: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t/d)	设计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26.8.19	锦纶长丝 (外售)	17.8	23.4	76.1%
	锦纶长丝 (自用)	14.6	18.9	77.2%
	锦纶 3P 纱线 (外售)	9.9	13.0	76.2%
	喷节/网络长丝 (外售)	6.9	9.1	75.8%
	加捻长丝 (外售)	3.1	4.1	75.6%
	热定型长丝 (外售)	13.4	17.5	76.6%
	中间产品色母粒	1.6	2.1	76.2%
2026.8.20	锦纶长丝 (外售)	17.7	23.4	75.6%
	锦纶长丝 (自用)	14.2	18.9	75.1%
	锦纶 3P 纱线 (外售)	9.9	13.0	76.2%
	喷节/网络长丝 (外售)	6.9	9.1	75.8%
	加捻长丝 (外售)	3.1	4.1	75.6%
	热定型长丝 (外售)	13.2	17.5	75.4%
	中间产品色母粒	1.6	2.1	76.2%
注：①本项目审批产能年产合成纤维长丝 28500t/a (其中锦纶长丝 9469t/a、锦纶 3P 纱线 5280t/a、喷节/网络长丝 3852t/a、加捻长丝 1893t/a、热定型长丝 8006t/a)、中间产品色母粒 864t/a、二等品制粒 1710t/a，实际建设年产合成纤维长丝 24546t/a (锦纶长丝 8539t/a、锦纶 3P 纱线 4761、喷节/网络长丝 3338t/a、加捻长丝 1503t/a、热定型长丝 6405t/a)，中间产品色母粒 780t/a； ②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年运行 365 天)。				

附件 8: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信息公示

Public Notice on the Comple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for the Capital Increase and Technical Transformation Project of Aquafil Synthetic Fibres and Polymers (Jiaxing) Co., Ltd.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12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开始建设，2026 年 7 月 31 日完成阶段性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为：O1-4 车间由公用设备、纺丝包材中转区域变更为公用设备，B2B 车间由热定型车间变更为中转仓库，B3B 车间由加捻、网络车间变更为加捻、网络车间及中转仓库，新建 B6 车间作为定型车间、中转仓库，西北侧新建厂房作为丙类仓库。

目前已建设部分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3304005505200195001V），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的条件。

In December 2024, Aquafil Synthetic Fibres and Polymers (Jiaxing) Co., Ltd. commissioned Zhejiang He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to complete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gistration Form for the Capital Increase and Technical Transformation Project of Aquafil Synthetic Fibres and Polymers (Jiaxing) Co., Ltd. (Regional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The project was registered and filed by the Jiaxi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on December 23, 2024.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project commenced on March 14, 2025, and the first phased construction was completed on July 31, 2026.

The main construction contents are as follows: Workshop O1-4 has been changed from a public equipment and spinning packaging materials transit area to a public equipment area; Workshop B2B has been changed from a heat-setting workshop to a transit warehouse; Workshop B3B has been changed from a twisting and networking workshop to a twisting and networking workshop plus a transit warehouse; the newly built Workshop B6 serves as a heat-setting workshop and transit warehouse; and the newly built factory building on the northwest side serves as a Class C warehouse.

Currently, the completed sections have obtained the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Certificate No.: 913304005505200195001V), and the main produc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are operating normally, meeting the conditions for the preliminar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letion acceptance.

配套的环保设施信息如下 / Th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support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is as follows:

1、废水处理设施 / 1. Wastewater Treatment System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气喷淋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汇合，经厂区污水站“A/O+MBR+芬顿+中水回用”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Domestic sewage undergoes pretreatment in septic tanks, and wastewater from exhaust spraying undergoes neutralization pretreatment before being combined with other production wastewater. After being treated by the plant's wastewater treatment system using the "A/O+MBR+Fenton+reclaimed water reuse" method, it is discharged into the Jiaxing municipal sewage network. Finally, after being treated to meet standards at the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of Jiaxing United Wastewater Treatment Co., Ltd., it is discharged into Hangzhou Bay.

AQUAFIL SYNTHETIC FIBRES AND POLYMERS (JIAXING) Co., Ltd.

No. 338 Changsheng Road (North), Jia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PRC

Phone +86 (0)573 89970255, Fax +86 (0)573 89970250

www.aquafil.com

2、废气处理设施 / 2. Exhaust Gas Treatment Facilities

纺丝废气、热洁废气、色母粒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一期“二级水喷淋”净化处理，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纺丝废气、热定型废气收集后经二期“二级水喷淋”净化处理，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The spinning exhaust gas, heat-cleaning exhaust gas, and color masterbatch extrusion exhaust gas are collected and treated by the Phase I "two-stage scrubber" system, then discharged at high altitude through an 18m exhaust chimney (DA001). The spinning exhaust gas and heat-setting exhaust gas are collected and treated by the Phase II "two-stage scrubber" system, then discharged at high altitude through a 20m exhaust chimney (DA002).

3、降噪设施 / 3. Noise Reduction Facilities

项目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降低噪声。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定期进行设备的检修，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等。

The project fully utilizes advanced low-noise equipment, and high-noise equipment is mitigated through vibration reduction measures. Workshop doors and windows are kept closed during operation, and equipment is regularly maintained and repaired to prevent abnormal production noise caused by equipment failures.

4、固废暂存场所 / 4. Solid Waste Temporary Storage Facilities

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厂区设置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间，上述场所均设置了相应的标识标牌，危废贮存间内部设导流沟，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Solid waste is collected and disposed of by classification. The factory area is equipped with a general solid waste room and a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room. Both locations are equipped with corresponding warning signs and signboards. The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room is equipped with internal diversion trenches, and the floor is treated for anti-corrosion and anti-seepage.

本公司已按要求建设了以上环保设施，现进行公示。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Our company has constructed the abov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as required, and this public notice is hereby issued. If you have any comments or suggestions, please contact our company.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建设地址 / Construction Address:

嘉兴市昌盛北路 338 号 / No. 338, Changsheng North Road, Jiaxing City

联系方式 / Contact Person/Number: 毛慧黎 15067384556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Aquafil Synthetic Fibres and Polymers (Jiaxing) Co., Ltd.

August 11, 2026

AQUAFIL SYNTHETIC FIBRES AND POLYMERS (JIAXING) Co., Ltd.

No. 338 Changsheng Road (North), Jia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PRC

Phone +86 (0)573 89970255, Fax +86 (0)573 89970250

www.aquafil.com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Public Notice on the Commissioning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for the Capital Increase and Technical Transformation Project of Aquafil Synthetic Fibres and Polymers (Jiaxing) Co., Ltd.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12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开始建设，2026 年 7 月 31 日完成阶段性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为：O1-4 车间由公用设备、纺丝包材中转区域变更为公用设备，B2B 车间由热定型车间变更为中转仓库，B3B 车间由加捻、网络车间变更为加捻、网络车间及中转仓库，新建 B6 车间作为定型车间、中转仓库，西北侧新建厂房作为丙类仓库。

目前已建设部分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3304005505200195001V），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的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我公司拟对项目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In December 2024, Aquafil Synthetic Fibres and Polymers (Jiaxing) Co., Ltd. commissioned Zhejiang He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to complete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gistration Form for the Capital Increase and Technical Transformation Project of Aquafil Synthetic Fibres and Polymers (Jiaxing) Co., Ltd. (Regional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The project was registered and filed by the Jiaxi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on December 23, 2024.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project commenced on March 14, 2025, and the first phased construction was completed on July 31, 2026.

The main construction contents are as follows: Workshop O1-4 has been changed from a public equipment and spinning packaging materials transit area to a public equipment area; Workshop B2B has been changed from a heat-setting workshop to a transit warehouse; Workshop B3B has been changed from a twisting and networking workshop to a twisting and networking workshop plus a transit warehouse; the newly built Workshop B6 serves as a heat-setting workshop and transit warehouse; and the newly built factory building on the northwest side serves as a Class C warehouse.

Currently, the completed sections have obtained the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Certificate No.: 913304005505200195001V), and the main produc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are operating normally, meeting the conditions for the preliminar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letion accep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upon Completion* (Guo Huan Gui Huan Ping [2017] No. 4), our company plans to conduc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y commissioning for the project.

调试期开始时间 / Commissioning Period: 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 August 14, 2026 – September 14, 2026.

调试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作业，并做好各项风险防范。

欢迎公众监督，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During the commissioning period, our company will operate strictly in accordance wit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and properly implement all risk prevention measures.

Public supervision is welcome. If you have any comments or suggestions, please contact our company.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AQUAFIL SYNTHETIC FIBRES AND POLYMERS (JIAXING) Co., Ltd.

No. 338 Changsheng Road (North), Jia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PRC

Phone +86 (0)573 89970255, Fax +86 (0)573 89970250

www.aquafil.com



建设地址 / Construction Address:

嘉兴市昌盛北路 338 号 / No. 338, Changsheng North Road, Jiaxing City

联系方式 / Contact Person/Number: 毛慧黎 15067384556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Aquafil Synthetic Fibres and Polymers (Jiaxing) Co., Ltd.

August 11, 2026

AQUAFIL SYNTHETIC FIBRES AND POLYMERS (JIAXING) Co., Ltd.

No. 338 Changsheng Road (North), Jiaxing City, Zhejiang Province, PRC

Phone +86 (0)573 89970255, Fax +86 (0)573 89970250

www.aquafil.com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年增资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8日，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依据《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年增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嘉兴市昌盛北路338号。

2、建设规模：年产合成纤维长丝 28500t/a、中间产品色母粒 864t/a、二等品制粒 1710t/a。

3、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00 万元，新征用地约 37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17047m²（计容建筑面积 31680m²），同时对全厂 28500t/a 合成纤维长丝生产线（包含已建、在建项目）进行整体技改，优化车间功能布局，调整产品方案，并通过调整原料配比、设备温度等工艺参数提升产品性能。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合成纤维长丝 28500t/a、中间产品色母粒 864t/a、二等品制粒 1710t/a 的生产能力，现状实际分阶段已建成年产合成纤维长丝 24546t/a、中间产品色母粒 780t/a 生产线，二等品制粒生产线暂不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12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对本项目环评进行备案登记（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4〕63 号）。

2、企业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完成已建设部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证书编号：913304005505200195001V）。

3、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开始建设，2026 年 7 月 31 日完成阶段性建设并进入调试期，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目前已实施的主要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

（四）验收范围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年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已建设部分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次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企业自查与验收工作组核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主要工程变动情况为：①设备工艺温度调整，熔融挤出温度调整为 250~260℃，热辊拉伸温度调整为 180℃，膨化温度调整为 180℃，均低于环评时的设计温度；②已建设喷砂机增加 1 台、电动葫芦增加 17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增加 1 台，均不属于影响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③纺丝废气（17~48 号纺丝机）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与收集的热定型废气合并后一起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相关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喷淋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混合其他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A/O+MBR+芬顿+中水回用）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符合环评要求。

（二）废气

丝板热洁废气、色母粒挤出废气和纺丝废气（1~16 号纺丝机）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纺丝废气（17~48 号纺丝机）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与收集的热定型废气合并后一起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丝板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采取以下防控措施：①企业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置各厂房及车间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生产

时将车间门窗关闭；③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④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种类及处置方式如下：

1、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废聚合物、废玻璃砂、一般废包装、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一般废过滤材料）、废金属、废保温材料和废塑料球收集后外卖嘉兴勇拓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锂电池收集后委托嘉兴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危险废物：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废电瓶（废铅蓄电池）收集后委托嘉兴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纺丝整理剂、废齿轮油、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和废导热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变压器油、丝板清洁渣、危险废包装、废油桶、废油抹布、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危险废过滤材料）、废电容、废制冷剂、废 UV 灯管、废过滤材料（污泥压滤废滤布）、实验室废物、废过滤材料（废 MBR 过滤膜）和废过滤材料（污水站废滤芯）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已落实环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废水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按标准建设，均无在线监控要求。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已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将原有两套“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净化设施改为两套“二级水喷淋”净化设施。

4、其他设施：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无要求。

5、防护距离：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根据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的平均去处效率为化学需氧量 92.2%、五日生化需氧量 91.9%、氨氮 99.5%、总磷 85.6%。

2、废气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不进行去除效率核算。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不涉及。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不涉及。

5、辐射防护设施：不涉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可吸附有机卤素和总有机碳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DA001 出口、DA002 出口非甲烷总烃、油烟和臭气浓度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563-2022）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外 1m（南车间）和车间外 1m（北车间）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563-2022）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西侧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北侧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废

各类固废均按规范处置，无随意排放、倾倒情况，处置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已实施部分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leq$ 1.246t/a、NH₃-N $\leq$ 0.062t/a、颗粒物 1.900t/a、VOCs7.54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大气、水、声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年增资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次为先行验收，已实施的环保治理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并运行正常；建立了基本的环保管理制度及台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规范；总量控制指标满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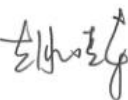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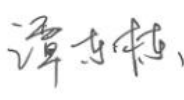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1、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工程变动情况及已实施设备产能分析；补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完善总量符合性分析；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危险废物的分类分区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落实防渗防漏措施，规范标识标牌的张贴，确保满足 GB18597、HJ1276 中的相关要求，完善台账记录。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年增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专家组签字：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毛慧琴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HSE	330402198410191245	15067384556
专家	刘心平	浙江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197808054666	139627317844
专家	许亚林	浙江嘉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9005198711098811	13616835233
专家	李红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高工	220722198610188830	15967336466
其他参会人员	王慧娟	浙江新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11198007242618	1585732940
	何京平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副总	131022199406140310	15005735379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二等品生产工艺暂未实施，无二等品挤出冷却废水产生。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水主要为纺丝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色母粒挤出冷却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质检废水、冷却塔排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喷淋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混合其他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站（A/O+MBR+芬顿+中水回用）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废气

丝板热洁废气、色母粒挤出废气和纺丝废气（1~16号纺丝机）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纺丝废气（17~48号纺丝机）和热定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丝板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4.固废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聚合物、废玻璃砂、一般废包装、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一般废过滤材料）、废锂电池、废金属、废保温材料 and 废塑料球收集后外卖嘉兴勇拓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电瓶（废铅蓄电池）收集后委托嘉兴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纺丝整理剂、废齿轮油、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和废导热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变压器油、丝板清洁渣、危险废包装、废油桶、废油抹布、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危险废过滤材料）、废电容、废制冷剂、废 UV 灯管、废过滤材料（污泥压滤废滤布）、实验室废物、废过滤材料（废 MBR 过滤膜）和废过滤材料（污水站废滤芯）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1350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20 万元废水治理，260 万元废气治理，10 万元噪声治理，10 万元固废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年12月2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对本项目备案登记（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4〕63号）。环评设计年产合成纤维长丝28500t/a、中间产品色母粒864t/a、二等品制粒1710t/a，实际分阶段先行建设年产合成纤维长丝24546t/a生产线和中间产品色母粒780t/a生产线，二等品制粒生产线暂不实施。项目于2025年3月14日开始建设，2026年7月31日完成阶段性建设。已建设部分内容包含：1、完成原料配比调整，增加了纺丝整理剂的使用比例。2、涉密。目前已建设部分已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证书编号：913304005505200195001V；申领日期：2026年8月12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的条件。

2026年7月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9~20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9月18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

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